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18-046

##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及诉讼金额为:30,000万元  
是否会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本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案号为(2018)赣民初41号,公司已于2018年5月5日披露了与案相关的诉前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41)。诉讼主要内容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

有限公司(第二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三被告)、颜静刚(第四被告)、梁秀红(第五被告)、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第六被告)、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第七被告)、湖北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被告)、山东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被告)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主张:2016年6月,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同时,原告与被告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对原告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2016年6月21日和2016年7月1日,原告按照约定发放了相应借款。上述借款提前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为此,原告提起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3、诉讼请求  
(1)判令确认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的编号为“中江国际[2016]信托147第02号”的《信托贷款合同》及双方根据该合同签订的的其他业务合同于2018年4月16日立即提前到期;  
(2)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叁亿元整(小写:¥30,000,000.00元)、信托业保障基金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小写:¥3,000,000.00元)、利息(含罚息、复利)人民币捌佰贰拾肆万叁仟壹佰伍拾

伍元零柒分(小写:¥8,243,155.07元),利息暂计至2018年4月16日止,实际计算至第一被告履行完毕全部债务之日止,2018年4月16日以后的利息和罚息、复利等按照《信托贷款合同约定》计算;

(3)判令第一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小写:¥60,000,000.00元);

(4)判令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催收费、律师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

(5)判令第二被告、第三被告、第四被告、第五被告对前述第(2)项、第(3)项、第(4)项诉讼请求项下第一被告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令原告对第一被告在编号为“中江国际[2016]信托147第7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项下质押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证明编号为:027379600033590885)享有优先受偿权;

(7)判令第六被告对前述第(2)项、第(3)项、第(4)项诉讼请求项下第一被告的全部债务在应付第一被告借款本金28,656万元及相应利息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8)判令第七被告对前述第(2)项、第(3)项、第(4)项诉讼请求项下第一被告的全部债务在应付第一被告借款本金23,400万元及相应利息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9)判令第八被告对前述第(2)项、第(3)项、第(4)项诉讼请求项下第一被告的全部债务在应付第一被告借款本金9,501万元及相应利息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10)判令第九被告对前述第(2)项、第(3)项、第(4)项诉讼请求项下第一被告的全部债务在应付第一被告借款本金13,400万元及相应利息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11)判令本公司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由各被告承担。

二、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员积极应对上述诉讼,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目前,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18-047

##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11日、5月14日、5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11日、5月14日、5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截至目前,公司尚处于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阶段(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04)。

2、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现有股东颜静刚、杨影拟将其合计持有的中技集团100%股份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中商云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商云南”)。上

述协议转让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商云南对中技集团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27)。

3、公司于近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17起所涉及的诉讼纠纷案件,公司将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员积极应对上述诉讼纠纷事项,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12、临2018-021、临2018-023、临2018-026、临2018-035、临2018-041)。

4、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均被轮候冻结。

5、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37)。

6、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8、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

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披露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9、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查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处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如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

2、公司向控股股东中技集团的现有股东拟将其持有的中技集团100%股份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中商云南,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诉讼及裁定事项的相关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公司亦未收到相关开户银行的冻结账户通知,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目前,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工作的未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就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进行进一步的核查,并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继续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交易的风险。公司将力争妥善处理并尽快消除导致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因素,从而消除退市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上网披露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18-048

##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司法轮候冻结机关: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苏0591民初1052号;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无限售流通股31,825,000股,轮候冻结;  
冻结起始日:2018年5月8日;  
冻结终止日: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司法轮候冻结机关: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粤0104民初11802号之二;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无限售流通股31,825,000股,轮候冻结;  
冻结起始日:2018年5月10日;

冻结终止日: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颜静刚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1,8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已被轮候冻结31,825,000股。  
截至目前,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工作的未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就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进行进一步的核查,并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05 证券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8-027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城大道一号重庆钢铁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等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115,926,70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01,196,65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H股) 14,807,0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7249  
其中:A股股东持股数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3.588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数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16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竹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王振华先生及黄钰昌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殷栋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虞红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履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99,653,701	99,9302	1,465,952
H股	14,807,048	100,0000	0
普通股合计:	2,114,460,749	99,9307	1,465,952

2.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99,653,701	99,9302	1,465,952
H股	14,807,048	100,0000	0
普通股合计:	2,114,460,749	99,9307	1,465,952

3.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99,653,701	99,9302	1,465,952
H股	14,807,048	100,0000	0
普通股合计:	2,114,460,749	99,9307	1,465,952

4.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99,653,701	99,9302	1,465,952
H股	14,807,048	100,0000	0
普通股合计:	2,114,460,749	99,9307	1,465,952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99,653,701	99,9302	1,465,952
H股	14,807,048	100,0000	0
普通股合计:	2,114,460,749	99,9307	1,465,952

5.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99,653,701	99,9302	1,465,952
H股	14,807,048	100,0000	0
普通股合计:	2,114,460,749	99,9307	1,465,95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99,653,701	99,9302	1,465,952
H股	14,807,048	100,0000	0
普通股合计:	2,114,460,749	99,9307	1,465,95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103,544,653	99,9726	578,1000
H股	14,807,048	100,0000	0
普通股合计:	2,118,351,701	99,9728	578,1000

8.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99,664,301	99,9307	1,455,352
H股	14,807,048	100,0000	0
普通股合计:	2,114,471,349	99,9312	1,455,352

9.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99,664,301	99,9307	1,455,352
H股	14,807,048	100,0000	0
普通股合计:	2,114,471,349	99,9312	1,455,352

10.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101,011,653	99,9949	79,6008
H股	12,895,048	87,0872	1,912,0000
普通股合计:	2,113,906,701	99,9046	1,991,6008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99,678,101	99,9316	1,413,152
H股	14,807,048	100,0000	0
普通股合计:	2,114,485,149	99,9319	1,413,152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99,682,101	99,9316	1,437,552
H股	14,807,048	100,0000	0
普通股合计:	2,114,489,149	99,9321	1,437,552

13.议案名称:关于第八屆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薪酬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99,682,101	99,9316	1,437,552
H股	14,807,048	100,0000	0
普通股合计:	2,114,489,149	99,9321	1,437,552

14.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99,240,901	99,9106	1,878,752
H股	14,807,048	100,0000	0
普通股合计:	2,114,047,949	99,9112	1,878,752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8-028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下午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在公司会议中心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由周竹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周竹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李永祥先生、涂德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任命专门委员会主席的议案)  
1.董事会选举周竹平、李永祥、涂德令、张朝共、郑杰、郑玉春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周竹平任主席。

2.董事会选举李清泉、郑杰、王振华、郑玉春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委员,其中李清泉任主席。  
3.董事会选举徐以祥、周竹平、李清泉、王振华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徐以祥任主席。

4.董事会选举王振华、李永祥、徐以祥、郑玉春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王振华任主席。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批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李永祥先生任公司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四、批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李仁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聘吕峰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五、批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虞红女士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彭国菊女士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8-029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中心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

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由肖玉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肖玉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永祥先生:1960年10月生,高级工程师,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李先后历任梅山冶金公司炼铁厂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上海梅山(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宝钢集团梅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宝钢股份梅山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08年至2016年,任宝钢股份副总经理